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本院 90 年 10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院 95 年 11 月 3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院 9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院 107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院 108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院 109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規劃並訂定各學系（所）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，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院長及各學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會委員，校外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擔任；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。
本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，應有學生代表一名出席參與討論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互選一人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當然委員，其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；互選產生之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六條 本會及各系（所）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